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謹昕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橡霖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英熙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程萬全律師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9年度重訴字第42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2萬7,5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7萬5,4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童淑敏